**高雄醫學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0.02.05 (90)高醫研法字第001號函頒布，並自90學年度起實施

 92.02.07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07號函公布

 93.08.02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29號函公布

 94.11.0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4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5.05.25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通過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22號函公布

 98.06.04 97學年度第3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98.09.10 98學年度第1次暨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07 高醫研發字第0981104611號函公布

101.11.19 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7 高醫研發字第1011103691號函公布
103.05.02 102學年度第4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3.06.19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9 高醫研發字第1031102221號函公布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1條 | 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獎勵本校教師、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各類型專題計畫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凡本校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擔任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其他政府機構經審查通過等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其獲補助之計畫應個別計算每題計畫經費；若為多年期補助計畫，則應以當年度計畫經費計算獎勵金額獎勵之；若屬整合型計畫，則需先扣除校外子計畫獎勵之。 |
| 第3條 | 獎勵金依所獲補助經費，在扣除行政管理費、計畫主持費與學校配合款後，以下列方式計算之：一、每題計畫以扣除後金額2%計算主持人獎勵金。二、每人每年獲補助之計畫獎勵金總額（含整合型研究計畫）最高不得超過50萬元(含)整。三、若為政府機構雙邊協議下且經審查通過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其獎勵金依前二款規定乘以1.2倍後計算之。四、整合型研究計畫，以總計畫經費作為獎勵金計算基準，不得以子計畫分別計算，但子計畫經費如經補助機關直接撥付本校者，得分別計算其獎勵金。專題研究計畫需依補助單位規定之提撥標準編列行政管理費。如補助單位未規定提撥標準者，需依本校規定至少編列計畫經費的15%為行政管理費。未編足15%者，其獎勵金依其所編列之管理費比例調整計算。未編列管理費之專題研究計畫，不得依本辦法獎勵。 |
| 第4條 | 符合前條研究獎勵資格者，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造冊，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核發獎勵金，計畫未於本校執行完畢者，不核發獎勵金。獎勵金發放時，計畫主持人需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或主治醫師、研究人員。 |
| 第5條 | 獎勵期限以研究計畫獲補助經費之期限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結束繳交成果報告，未繳交者，次年不予獎勵。 |
| 第6條 | 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 第7條 |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 第8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0.02.05 (90)高醫研法字第001號函頒布，並自90學年度起實施

 92.02.07 高醫校法字第0920100007號函公布

 93.08.02 高醫校法字第0930100029號函公布

 94.11.0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暨第4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5.05.25 醫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通過

 95.06.02 高醫校法字第0950100022號函公布

 98.06.04 97學年度第3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98.09.10 98學年度第1次暨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07 高醫研發字第0981104611號函公布

101.11.19 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1.07 高醫研發字第1011103691號函公布
103.05.02 102學年度第4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3.06.19 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9 高醫研發字第1031102221號函公布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獎勵本校教師、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各類型專題計畫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並獎勵本校教師及主治醫師從事各類型專題計畫之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 1. 條次改以數字書寫
2. 科技部計畫放寬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相關研究人員亦可申請計畫。增列研究人員為獎勵對象。
 |
| 第2條凡本校專任教師、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擔任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其他政府機構經審查通過等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其獲補助之計畫應個別計算每題計畫經費；若為多年期補助計畫，則應以當年度計畫經費計算獎勵金額獎勵之；若屬整合型計畫，則需先扣除校外子計畫獎勵之。 |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或主治醫師擔任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其他政府機構經審查通過等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其獲補助之計畫應個別計算每題計畫經費；若為多年期補助計畫，則應以當年度計畫經費計算獎勵金額獎勵之；若屬整合型計畫，則需先扣除校外子計畫獎勵之。 | 1. 條次改以數字書寫
2. 科技部計畫放寬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相關研究人員亦可申請計畫。增列研究人員為獎勵對象。
 |
| 第3條獎勵金依所獲補助經費，在扣除行政管理費、計畫主持費與學校配合款後，以下列方式計算之：一、每題計畫以扣除後金額2%計算主持人獎勵金。二、每人每年獲補助之計畫獎勵金總額（含整合型研究計畫）最高不得超過50萬元(含)整。三、若為政府機構雙邊協議下且經審查通過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其獎勵金依前二款規定乘以1.2倍後計算之。四、整合型研究計畫，以總計畫經費作為獎勵金計算基準，不得以子計畫分別計算，但子計畫經費如經補助機關直接撥付本校者，得分別計算其獎勵金。專題研究計畫需依補助單位規定之提撥標準編列行政管理費。如補助單位未規定提撥標準者，需依本校規定至少編列計畫經費的15%為行政管理費。未編足15%者，其獎勵金依其所編列之管理費比例調整計算。未編列管理費之專題研究計畫，不得依本辦法獎勵。 | 第三條獎勵金依所獲補助經費，在扣除行政管理費、計畫主持費與學校配合款後，以下列方式計算之：一、獲補助之計畫每專題經費扣除後以百分之二計算主持人獎勵金。二、每人每年獲補助之計畫獎勵金總額（含整合型研究計畫）最高不得超過50萬元(含)整。三、若為政府機構雙邊協議下且經審查通過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其獎勵金依前二款規定乘以1.2倍後計算之。四、整合型研究計畫，以總計畫經費作為獎勵金計算基準，不得以子計畫分別計算，但子計畫經費如經補助機關直接撥付本校者，得分別計算其獎勵金。專題研究計畫需依本校規定至少編列計畫經費的百分之十五為行政管理費；如因補助單位之規定，無法編列至百分之十五者，其獎勵金依其所編列之管理費比例調整計算。未編列管理費之專題研究計畫，不得依本辦法獎勵。 | 1. 條次改以數字書寫
2. 依補助單位及本校規定提撥標準編列足額行政管理費者，獎勵金應全額核計，故修正文字內容。
 |
| 第4條符合前條研究獎勵資格者，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造冊，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核發獎勵金，計畫未於本校執行完畢者，不核發獎勵金。獎勵金發放時，計畫主持人需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或主治醫師、研究人員。 | 第四條符合前條研究獎勵資格者，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造冊，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核發獎勵金，計畫未於本校執行完畢者，不核發獎勵金。獎勵金發放時，計畫主持人需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或主治醫師。 | 科技部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放寬，增列研究人員執行計畫後可獲獎勵金。 |
| 第5條同現行條文 | 第五條獎勵期限以研究計畫獲補助經費之期限為原則，並於計畫執行結束繳交成果報告，未繳交者，次年不予獎勵。 | 條次改以數字書寫 |
| 第6條同現行條文 | 第六條獎勵金所需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條次改以數字書寫 |
| 第7條同現行條文 | 第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條次改以數字書寫 |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1. 條次改以數字書寫
2. 依現行規範及體例修改。
 |